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ZX17CGHG12017Z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一、说 明.....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评标定标.....	15
六、质疑和投诉.....	17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
八、适用法律.....	18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48
二、自查表.....	50
三、投标报价书格式.....	52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55
六、分项报价表.....	56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57
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58
九、技术条款响应表.....	59
十、投标人基本概况.....	61
十一、项目技术方案.....	62
十二、投标人业绩表.....	63
十三、投标承诺书.....	64
十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5
十五、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67
十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68
十七、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70
十八、服务费承诺书.....	70
十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72
二十、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邀请函
【采购编号：ZX17CGHG12017Z】

各（潜在）投标人：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对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相关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ZX17CGHG12017Z

二、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采购最高限价	交货期
1	呼吸机	5 台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人民币 <u>115.00</u> 万元	签订合同之日起 <u>15</u>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采购人使用。
2	医用影像读图显示器	8 台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人民币 <u>24.00</u> 万元	签订合同之日起 <u>15</u>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采购人使用。
3	高频电刀、心电监护仪、气压止血仪、移动式射线防护屏	1 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人民币 <u>48.36</u> 万元	签订合同之日起 <u>15</u>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采购人使用。

备注：

1. 用途：医院使用；
2. 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对全部包号或个别包号进行报价，但不得只对单个包号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3. 详细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4.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五、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com)、肇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zhaqing.gdgp.com/>)、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gzy.zhaoqing.gov.cn)。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

包号一：

1. 投标人必须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3.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4. 所投标设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有效期内；
5. 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制造商的须提供合法的销售授权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7. 投标人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8.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包号二：

1. 投标人必须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3. 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制造商的须提供合法的销售授权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5. 投标人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6.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包号三：

1. 投标人必须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3.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4. 所投标设备（高频电刀、心电监护仪、气压止血仪）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有效期内；
5. 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制造商的须提供合法的销售授权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7. 投标人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8.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注：报名时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包号一、三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的人员如非法人代表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

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了提高效率，请供应商先下载“**报名记录表**”填写完整后打印出来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前往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北京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3日（节假日除外）

8：3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

2.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八、招标文件发售价格：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200.00元（现场购买），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1月24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月24日上午9时30分；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05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2018年1月24日上午9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05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9日止。（注：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十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人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8-2102859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小姐、梁先生

电话：0758-2222274

传真：0758-2223125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十六、温馨提示

- 1、 请未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库注册的供应商，及时登陆 <http://www.gdgpo.gov.cn/>，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
- 2、 请未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库注册的供应商，及时登陆 <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现需采购一批医疗设备，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2.1	采购人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3	3.1	本次采购货物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
		二、 招标文件
4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邮 编：526020 电 话：0758-2222274 传真：0758-2223125 联系人：陈小姐、梁先生
5		本项目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7	1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8	14.1	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还须提供： a.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要提供）、合法的销售授权书（投标人非制造商的提供）； b.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包号一、三提供）； c. 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包号一、三提供）； d.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9		9)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
10	15.3	投标人应提供前3年（2014年至今）无违法违规活动的声明；
11	16.4	投标保证金金额：包号一：人民币 23000 元整；包号二：人民币 4800 元整；包号三：人民币 9600 元整。
12	16.4	此账号为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其它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银行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收 款 人：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8002 00000 1094 2292 开户银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分理处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到帐查询电话：0758-2222274、联系人：伍小姐)
13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4	18.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及一份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7.1 20.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6	19.2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17	22.3	采用 <u>综合评分</u> 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18	26.4	招标结果公告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p.gov.cn/)；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com/)； 3) 肇庆市政府采购网 (http://zhaoqing.gdgpo.com/)； 4)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aoqing.gov.cn/)。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	30.3	本次招标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资格：

1) 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2)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5)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收费标准计算：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2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200 - 100）万元 × 1.1%

= 1.5 万元 + 1.1 万元

= 2.6 万元。

6)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如下，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公司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8002 00000 1088 9043

开户银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塘支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用户需求书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

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如有的）、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人简介格式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如果投标文件允许非产品制造商投标，而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且《投标须知前附表》本项有要求，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颁授的有效代理证书或为本次投标提供货物的有效授权（提供有效的代理证书或制造商授权函）；
- 6) 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供说明；
- 7)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出具《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管理水平、生产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
- 9)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5)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 2) 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15.4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应以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3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18 年 1 月 23 日下午 5 时 30 分前到达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账户。

16.4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5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采用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 1) 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
- 2) 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提供向银行索取的第三联回单原件或网上银行的电子回单打印件（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应凭银行进账凭证或其他非现金交纳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参加投标报价。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4 **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本及副本的封面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8.5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9.3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与页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代表身份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正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2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各包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6.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4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27.1 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六、质疑和投诉

- 2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 2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邮 编：526020

联 系 人：陈小姐、梁先生

电 话：0758-2222274

传 真：0758-2223125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黎先生

电 话：0758-2232802

传 真：0758-2231088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30.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委会依法由 5 位或以上单数的评委组成，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评标方法（分包进行评审）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得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7.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

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数及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9.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10. 无效投标的认定

10.1 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1）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10.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0.1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商务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10.2 价格评分：

10.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 = 核实后的投标总价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 × 6%；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它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为准，投标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10.2.2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1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总和为 100）	70 分	30 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得分及其分值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

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F2$$

其中，F1、F2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得分的汇总得分。

四、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12.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2.2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12.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附表 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包号一、二、三均适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资格性审查							
1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						
只有通过了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5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存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6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7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8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9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12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结论							

-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专家签名：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包号一、二、三均适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A 投标人得分	B 投标人得分	C 投标人得分
1	技术评分	标注“▲”参数响应情况	20	投标人对重要技术参数条款（标注“▲”条款）的响应情况评审，满分为 20 分。未能响应标注“▲”条款的，每缺 1 项扣 3 分，直至扣完 20 分为止。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物力情况、人员技术资质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物力情况、人员技术资质情况综合评定。满分为 5 分。 优：5 分；良：4 分；中：2~3 分；差：0~1 分。			
3		所投设备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	15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设备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进行横向比较，满分 15 分。 优：11~15 分；良：6~10 分；中：3~5 分；差：0~2 分。			
4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及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合理、完善程度	10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及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合理、完善程度横向比较，满分 10 分。 优：8~10 分；良：5~7 分；中：3~4 分，差：0~2 分。			
技术评分合计			50				
5	商务评分	售后服务措施的合理、完善、便利程度	10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措施的合理、完善、便利程度横向比较，满分 10 分。 优：8~10 分；良：5~7 分；中：3~4 分，差：0~2 分。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 分值	评分细则	A 投标 人得 分	B 投标 人得 分	C 投标 人得 分
6		业绩情况评审	5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对比评审，满分 5 分。 优：5 分；良：4 分；中：2~3 分；差：0~1 分。 注：需提供相应业绩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7		综合服务实力	5	根据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综合履约能力情况综合评审，满分 5 分。 优：5 分；良：4 分；中：2~3 分；差：0~1 分。			
商务评分合计			20				
技术商务评分合计			70				

备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商务评审表中提及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评审依据的不得分。
2. 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以上评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评标专家签名：

附表 3：评标价格修正表

评标价格修正表（包号一、二、三均适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	6%	6%	6%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 (元)			
5	评标价格 (元)			

说明：

- 1) 价格修正包括：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 本表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它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3)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核实后的投标总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6%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包号一、二、三均适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内容	投标人					
1	评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						
3	价格分值	30					
4	价格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评标专家签名：

附表 5: 综合得分汇总表

综合得分汇总表 (包号一、二、三均适用)

项目名称: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日期:

评审内容	内容	投标人			
技术商务评审 (分值 70)	评标专家 1				
	评标专家 2				
	评标专家 3				
	评标专家 4				
	评标专家 5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				
	技术商务得分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评审 (分值 30)	评标价格				
	价格得分				
总计					
名次					

投标人技术商务得分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的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价格分值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评标专家签名: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包号一：呼吸机

一、采购内容和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备注
1	呼吸机	5 台	

二、项目基本要求

1. 本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投标人必须作出响应，如作负偏离响应或不作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严重扣分。
2. ★最高限价：本包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投标人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为防止恶性竞争，如投标人的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70% 时，投标人须提供成本核算证明文件（至少应分别列出项目实施、设备成本、服务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评标委员会对该成本清单内容进行评定，经评定投标报价与市场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且投标人对履约保障无法作出合理说明或成本清单存在明显缺项漏项的，按“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认定。
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报价包括运至交货地的设备、运费、安装调试费、相关部门验收、税费、质保期保障、项目管理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后中标人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但必须保证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
4.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采购人使用。
5.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如有）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用户需求书所描述的货物参数及相关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可选用优于或相当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设备进行报价。

-
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 3C 认证证书。

三、具体参数

1. 电源要求:

- 1) 供电电压: AC220V \pm 10% 50Hz \pm 1Hz
- 2) 输入功率: 100VA
- 3) 电气安全性: 符合 GB 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对 I 类 B 型设备的相关要求。
- 4) 后备电源: 内置锂电池组,支持工作时间大于 1 小时
- 5) 噪声: 不大于 65dB(A)

2. 气源要求:

- 1) 医用级别: O₂、Air
- 2) 额定压力: 0.4MPa
- 3) 压力范围: 0.28MPa~0.60MPa

3. 整机性能:

- 1) 适用范围: 有创、无创
- 2) ▲监测显示: \geq 12" TFT 液晶显示, 屏幕可多角度设置, 可选配高清触控屏
- 3) ▲气动电控、微电脑控制, 中英文操作系统可选, 飞梭按键调节设置
- 4) 外置医用等级空气压缩机, 台车结构便于移动
- 5) 湿化器温控调节, 超温自动断电保护, 满足病人的长时间使用安全要求。
- 6) ▲具备纯氧通气、雾化功能, 键盘具备锁定/解锁功能
- 7) 声光文字多重报警, 具备警告色彩区分及报警记录功能
- 8) 呼吸系统最大安全压力: 6kPa
- 9) ▲系统顺应性: 不大于 4mL/100Pa, 要求提供相关检验报告
- 10) ▲吸气/呼气阻抗: 在 30L/min 流量下均不大于 0.6kPa, 要求提供相关检验报告

4. ▲通气模式:

VCV、PCV、V-SIMV、P-SIMV、SIGH、SPONT、CPAP

5. 通气参数设置:

- 1) 吸入氧浓度 FiO₂: 21~100%,分辨率 1%

-
- 2) 呼末压 PEEP: 0~40cmH₂O,分辨率 1cmH₂O
 - 3) 流速触发灵敏度: 0.5~20 L/min, OFF 为关闭, 分辨率 0.5L/min
 - 4) ▲潮气量 TV: 20~2000mL, 分辨率 5mL
 - 5) 呼吸频率 f : 1~100bpm, 分辨率 1 bpm
 - 6) 压力触发灵敏度: -20~-1 cmH₂O, OFF 为关闭, 分辨率 1cmH₂O
 - 7) 吸气暂停: 0~50%, 分辨率 1%
 - 8) 叹息倍数: 1.0~2.0 TV, TV: 设定潮气量, 分辨率 0.1 TV
 - 9) SIMV 频率: 1~50 bpm, 分辨率 1 bpm
 - 10) 吸气时间: 0.1~12.0s, 分辨率 0.1s
 - 11) 支持压力: 0~60 cmH₂O, 分辨率 1cmH₂O
 - 12) 吸气压力: 5~60 cmH₂O, 分辨率 1cmH₂O

6. ▲监测参数:

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峰值压力、呼吸频率、PEEP 压力、氧浓度值、P-T 波形图、F-T 波形图、V-T 波形图、P-V 环形图、F-V 环形图

7. 报警功能:

潮气量上限报警、潮气量下限报警、呼吸频率上限报警、呼吸频率下限报警、气道峰压上限报警、气道峰压下限报警、PEEP 上限报警、PEEP 下限报警、氧浓度上限报警、氧浓度下限报警、分钟通气量上限报警、分钟通气量下限报警、窒息报警、断电报警、电池欠压报警、空气气源故障报警、氧气气源故障报警

四、验收要求

1. 到货验收

- 1) 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 2) 开箱后, 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 并与装箱单对比, 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 由中标人解决, 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 3) 交货时, 中标人应提供制造商供货的原装产品证明文件, 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产品的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 整体验收

-
- 1)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调试和验收要求，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由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和性能测试，然后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 2) 如机检或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系统功能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包组采购的货物须提供不少于壹年的质保期，如本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中对设备质保期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所有货物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解决。
2. 保修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或自然因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3. 中标人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中标人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24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中标人提供相同档次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4. 设备安装调试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检验报告（或相关合格证书）、全套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外文资料均需有中文译本。

六、付款方式

1. 设备送达安装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采购方整体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作为一期付款；
2. 余下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于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年后 30 天内付清。

七、运输及保险

1. 中标人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八、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1. 为配合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包号二：医用影像读图显示器

一、采购内容和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备注
1	2M LED 灰阶显示器	8 台	

二、项目基本要求

1. 本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投标人必须作出响应，如作负偏离响应或不作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严重扣分。
2. ★最高限价：本包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4.00 万元，投标人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为防止恶性竞争，如投标人的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70% 时，投标人须提供成本核算证明文件（至少应分别列出项目实施、设备成本、服务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评标委员会对该成本清单内容进行评定，经评定投标报价与市场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且投标人对履约保障无法作出合理说明或成本清单存在明显缺项漏项的，按“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认定。
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报价包括运至交货地的设备、运费、安装调试费、相关部门验收、税费、质保期保障、项目管理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后中标人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但必须保证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
4.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采购人使用。
5.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如有）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用户需求书所描述的货物参数及相关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可选用优于或相当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设备进行报价。
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如属于

国家强制性产品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 3C 认证证书。

三、具体参数

序号	具体参数
1	▲知名品牌专业显示器，能提供省级或者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显示器采用新型 LED 背光
3	▲显示器完全符合 dicom3.14 标准,Ins-guard 系统完成自动校正,并能提供“具有亮度及曲线自动校准功能的医用显示器”专利证明材料（专利受理通知书或专利证书）以及“2M 专业图像显示软件”转件著作权证明材料
4	▲分辨率=1600×1200（横屏）/1200×1600（竖屏），可以横竖屏转换
5	尺寸≥19.6 英寸
6	▲点距≤0.249×0.249mm
7	▲显示器内置多个亮度条件下的 dicom 校正曲线 1000/800/700/600/550/500/450/400/350/250cd/m ² , 另外内置 DSA、DSI、CT/MRI-JS、GAMMA2.2、GAMMA2.4、GAMMA2.6 曲线
8	▲最大亮度≥1100cd/m ²
9	对比度≥1200:1
10	▲灰阶≥4096
11	响应时间≤30ms, Ton≤15ms, Toff≤15ms
12	可视角度≥170°
13	▲外置医疗级电源模块，须提供所供医疗电源 UL60601-1 证书
14	DVI-D×1、DP×1 数字信号输入
15	金属外壳，强度大、散热快、抗干扰
16	提供双头 PCIe 接口专业显卡，显卡内存≥1G
17	▲保修由显示器制造商提供，所有维修均在国内完成，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18	▲显示器制造商具备良好的流程和品质管理，完全取得 ISO9001, ISO13485, ISO14001, SGS
19	▲产品获得证书 CCC 认证，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GB21520-2008）认证
20	▲投标产品为原厂生产，非 OEM 产品，3C 认证证书上制造商名称和生产企业名称须一致。
21	操作环境 温度：0° C - 40° C 湿度：30% - 80% 无冷凝 气压：700hPa~1060hPa
22	储运环境 温度：-20° C - 60° C 湿度：15% - 80% 气压：200hPa~1060hPa

四、验收要求

1、到货验收

-
- 1) 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 2) 开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 3) 交货时，中标人应提供制造商供货的原装产品证明文件，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整体验收

- 1)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总项目的总体调试和验收要求，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由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和性能测试，然后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 2) 如机检或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包组采购的货物须提供不少于两年的质保期，如本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中对设备质保期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所有货物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解决。
2. 保修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或自然因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3. 中标人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中标人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24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中标人提供相同档次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4. 设备安装调试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检验报告（或相关合格证书）、全套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外文资料均需有中文译本。

六、付款方式

1. 设备送达安装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采购方整体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作为一期付款；
2. 余下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于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年后 30 天内付清。

七、运输及保险

1. 中标人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八、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1. 为配合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包号三：高频电刀、心电监护仪、气压止血仪、移动式射线防护屏

一、采购内容和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备注
1	高频电刀	3 套	
2	心电监护仪	7 台	
3	气压止血仪	2 台	
4	移动式射线防护屏	1 套	

二、项目基本要求

1. 本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投标人必须作出响应，如作负偏离响应或不作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严重扣分。
2. ★最高限价：本包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8.36 万元，投标人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为防止恶性竞争，如投标人的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70% 时，投标人须提供成本核算证明文件（至少应分别列出项目实施、设备成本、服务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评标委员会对该成本清单内容进行评定，经评定投标报价与市场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且投标人对履约保障无法作出合理说明或成本清单存在明显缺项漏项的，按“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认定。
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报价包括运至交货地的设备、运费、安装调试费、相关部门验收、税费、质保期保障、项目管理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后中标人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但必须保证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
4.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采购人使用。
5.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如有）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用户需求书所描述的货物参数及相关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可选用优于或相当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设备进行报价。
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

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 3C 认证证书。

三、技术参数

(一)高频电刀

1. 设备名称：高频电刀
2. 设备用途：用于需要切割和/或凝血的外科手术，包括普外、骨科、胸腹外、心脏、泌尿、妇科、神经外科、五官、手外、整形、整容等科别。配以合适附件还可应用于腹腔镜等内镜手术。
3. 设备技术参数：
 - 1) ▲具有手控和脚控两路控制输出（只能交叉使用），可使用单片中性电极和双片中性电极。配备的连续性接触质量检测器可靠性高，能随时监测中性电极状态。若接触质量低于设定值，会有声光报警并切断输出，确保安全。
 - 2) CF 等级低频电流隔离、全悬浮式输出。
 - 3) ▲无风扇散热系统，适用于层流净化手术室并带有掉电记忆等功能。
 - 4) LED 数字显示，轻触键盘即可操作。不同的工作方式不同标记和颜色区分，避免误操作。
 - 5) 供电电源：电源连接 220V/,50HZ，输出电流：4.0A/220V；
 - 6) 多功能大功率高频电刀、具有单、双极模式，单极具有 1 种工作模式，工作模式配置参见下表：

功能模式	单极纯切	单极混 1	单极混 2	单极混 3	单极凝	双极凝
工作频率 (KHz)	512	512	512	512	512	512
定额输出 (W)	350	250	200	120	120	50
额定负载 (Q)	500	500	500	500	500	100

(二)心电监护仪

1. 主机功能
 - 1) 模块化插件式监护
 - 2) 10.4 英寸彩色 TFT 液晶显示屏
 - 3) 显示分辨率 600×800
 - 4) 主机：低功耗、无风扇设计

-
- 5) 标准配置网络接口，可连接中央站
 - 6) 采用组合参数模块与单参数模块设计
 - 7) 一键操作模式：旋按钮及快捷键操作
 - 8) 显示通道波形 6，4 个数字区
 - 9) 中文化操作界面，波形及数字位置，大小可自动变化
 - 10) 内置实时操作功能提示菜单
 - 11) 分屏显示功能：同屏显示 5 或 30 分钟趋势图，不影响实时波形和数据的显示
 - 12) 存储功能：72 小时趋势及图表回顾
 - 13) 多种报警设置方式：显示 10 分钟报警趋势；报警可自动触发记录；
 - 14) ▲标配双电池槽，可选配内置锂电池，单块电池持续时间>2.5 小时

2. 监测功能

- 1) 基本参数：心电、心率、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率
- 2) 选配参数：双体温、CO₂
- 3) 所有参数可同时监

3. 心电监测

- 1) 可选择 3/5 导联心电图监测；
- 2) ▲同步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4 导联
- 3) 心率测量范围：30-300bpm
- 4) 扫描速度：12.5 或 25 或 50mm/s

4. 血氧饱和度监测

- 1) 采用红外光吸收技术，抗运动干扰、防低灌注
- 2) 测量和显示范围:0-100%，刻度范围:70-100%
- 3) 脉率：30~250bpm
- 4) 软指夹，可用水清洗及消毒

5. 无创血压监测

- 1) 测量技术，采用振荡式，双管路测量技术
- 2) 测量模式：手动、自动、STAT 自动序列定制模式
- 3) 测量范围：收缩压:成人/儿童：30-290mmHg；
- 4) 平均压:成人/儿童：20-260mmHg；
- 5) 舒张压:成人/儿童：10-220mmHg；

6. 呼吸监测

- 1) 测量方法: 阻抗法或 CO₂, 呼吸来源自动识别
 - 2) 检测导联: 呼吸 I、II 导联识别, 可检测胸式呼吸和腹式呼吸
 - 3) 测量范围: 4-120 次/分钟或大于次范围,
 - 4) 测量精度: $\pm 5\%$ or ± 5 breath/min
7. 工作环境
- 1) 操作条件: 环境温度: 5°C-40°C; 相对湿度: 20-90%;
 - 2) 存储条件: 环境温度: -20°C-60°C; 相对湿度: 10-90%;
 - 3) 电源要求: 100-240V AC 50/60 赫兹

(三) 气压止血仪

项目	内容
技术参数	压力范围: 0Kpa—100Kpa。
	稳定精度: ≤ 3 Kpa。
	时间设定范围: 0~120 分钟。
	初始充气时间: ≤ 60 秒。
保险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时间到自动阶梯放气。 2、防止患者心、脑突然缺血。 3、压力超过 80Kpa, 显示屏闪烁报警。 4、全数字、电脑控制, 压力自动补偿。 5、仪器拥有自动检测漏气功能。 6、完全独立的两套系统。 7、拥有检测元器件故障报警。
电源	AC220V, 50Hz。在突然断电情况下能始终保持压力。
报警	手术剩余时间 10 分、5 分、1 分时报警, 提醒操作员。
核心部件	▲采用进口核心零部件。
充、放气功能	快速充气: 防止动脉闭塞前, 血液充盈动脉。 放气: 1、采用以 3Kpa 阶梯的慢放功能。 2、瞬间放气。
性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术中可随时增减设定值。 2、可同时做两个不同部位手术、必要时可做局麻手术。 3、止血袖带连接采用国际流行快速插拔式接口、简单、可靠。 4、立式支架: 可调高度, 占地小, 移动方便, 便于使用。
计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倒计时: 手术剩余时间。 2. 可随时增减设定时间。 3. 手术累计时间。
记忆功能	将上次手术使用参数自动记忆, 以供下次参照, 在该基础上设定, 可节省设定时间。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铝外壳——牢固、耐用、不易老化、表面喷塑处理。 ▲2、快速插拔式接口——全铜制表面镀铬。 ▲3、止血袖带——确保可靠固定所需部位、杜绝袖带侧滑, 不含乳胶, 抗泄漏、抗爆裂、抗老化, TPU 袖带: 采用环保材料 TPU 高

	分子聚氨脂、硅胶袖带：进口高性能医用胶制成可高温高压消毒、洗衣机清洗。 4、采用完全独立的两套系统，不影响任何一个通道的使用。
认证	▲制造商通过 ISO13485:2003,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产品通过 CE 认证

(四)移动式射线防护屏

1. 铅当量 2.0mmpb 标准。
2. ▲主屏尺寸高 1800mm*宽 1200*厚 30mm 带一个观察窗口 尺寸高 200mm*宽 300mm（高铅玻璃），副屏尺寸高 1800mm*宽 900mm*厚 30mm。
3. ▲外观不锈钢材质，内部高纯度铅板，两联之间缝隙配 0.5mmpb 软帘。
4. 主、副帘配白色医用静音阻尼负重轮，移动轻松便捷。

四、验收要求

1、到货验收

- 1) 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 2) 开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 3) 交货时，中标人应提供制造商供货的原装产品证明文件，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整体验收

- 1)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总项目的总体调试和验收要求，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由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和性能测试，然后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 2) 如机检或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包组采购的货物须提供不少于壹年的质保期，如本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中对设备质保期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所有货物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解决。
2. 保修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或自然因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

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3. 中标人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中标人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24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中标人提供相同档次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4. 设备安装调试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检验报告（或相关合格证书）、全套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外文资料均需有中文译本。

五、付款方式

1. 设备送达安装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采购方整体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作为一期付款；
2. 余下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于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年后 30 天内付清。

六、运输及保险

1. 中标人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七、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1. 为配合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包号一、二、三适用）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样式）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采购编号：ZX17CGHG12017Z】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1.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1.2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货物采购、运输、安装、售后服务、保修及相关税费。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即人民币¥ 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厂家测试报告。所有货物、工程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5. 交货要求及验收要求

5.1 交货要求

- 1) 交货期：_____
- 2) 项目实施地点：_____
- 3) 乙方负责招标文件中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相关服务及全部税费等。
- 4) 所有货物在交货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生产商的供货确认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的证明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国标产品，且是未使用过的、质量可靠的成熟的全新产品，卖方需随设备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 5) 所有货物在交货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生产商的供货确认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的证明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国标产品，且是未使用过的、质量可靠的成熟的全新产品，乙方需随货物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货物检验、测试报告、货物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卡等证明文件。
- 6) 乙方必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货物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乙方有责任给予补充，且总报价已包含此部分内容。
- 7) 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任何一部分都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要求，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乙方须对此承担责任。
- 8) 乙方须在货物发运前 3 天将准备发运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每件包装箱的号码、毛重及对货物的装卸、储存和特殊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9) 乙方须将所有货物按甲方的要求搬运至指定位置，货物及安装设备的运输、装卸、现场保管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10) 乙方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工程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并设安装现场技术负责人负责技术，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检查认可等，安装调试期间应驻现场进行配合。
- 1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5.2 验收

-
- 1) 甲方将对全部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 2) 开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 3) 乙方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货物有关的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 付款方式

8.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它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执两份，招标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账 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1、投标文件外封袋格式

正/副本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X17CGHG12017Z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投标包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18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X17CGHG12017Z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投标包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18 年 月 日

二、 自查表

2.1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存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低于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投标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项)	证明资料
技术商务 评审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书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报价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货物采购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ZX17CGHG12017Z】，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参加投标报价：

- （1） 封面；
- （2） 自查表；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货物说明一览表；
- （8） 商务条款响应表；
- （9）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0） 投标人基本概况；
- （11） 项目技术方案；
-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 投标承诺书；
- （14）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需委托还须一并提供《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16）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需委托还须一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17） 服务费承诺书；
- （18）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 （1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包号，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人有效期将顺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X17CGHG12017Z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签订合同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采购人使用。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调试、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此表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六、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X17CGHG12017Z

包号：

序号	货物或系统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元)	总价 (元)
...	...				
...	...				
...	...				
...	...				
...	...				
总计价：¥ _____ 元，（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按照表格中的项目内容自行扩展填报，总计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八、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7	质量保证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技术条款响应表

9.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 或证明材料所在页 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项内容要求,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2 一般技术条款（非“★”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或证明材料所在页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 投标人基本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系				单位优 势及特 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 一 年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营业额		实现利 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主要产 品	1。		
	固定资 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 积	M ²			3。		
三、本次 投 标 产 品 情 况	本次投标 产品名称	型 号	上年 产销量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 名称	
四、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资格	履历

附：上表所列人员的资历、资格文件、工作履历证明材料文件

十一、项目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格式投标人自定义)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如下（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说明；
2. 合同执行计划（投标人应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的履行合同时间计划）；
3. 供货方式、交货进度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
4. 服务保障方案；
5.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业绩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段(近三年)列出近年完成的主要同类项目)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总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							

注:

1. 须在本表后按《技术商务评审表》要求一并附上相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___(项目名称)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所投主要设备的合法销售授权函（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1) 制造商授权书格式（如是制造商授权的选用此格式）

（采购人）：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报价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报价人未中标/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报价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名称：（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部门：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所投主要设备的合法销售授权函（非制造商授权时选用，格式自定）

十五、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质量保证措施；
2. 免费保修期；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 维修机构的设置：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5.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6.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7. 售后服务承诺；
8.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法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17CGHG12017Z】投标报价。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投标单位（盖公司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七、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注：如需委托的提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注：如需委托的提供

十八、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17CGHG12017Z】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粘贴处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17CGHG12017Z】提交的包号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在开标报价后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保证金时请划转如下账户，我司承担因帐号错误引起的责任。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单位（盖公司法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十、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